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739613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經民眾檢舉於網站〔XXXXXX，下載日期：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4 月 18 日〕刊登內容略以：「隆乳按摩老師 -○○……台北市隆乳術後按摩優惠課程：40 分鐘，體驗價 600 元……課程內容：……高科技磁波棒輔助防止莢膜增生……抽脂按摩……」並刊登地址及聯絡電話等內容（下稱系爭廣告），嗣原處分機關於 107 年 4 月 27 日及 30 日派員

至系爭廣告所載地址「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（○○室）」查察，惟無人回應，僅該址信箱張貼「○○坊……預約專線 XXXXX……」等內容，並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查得「XXXXXX」之使用人登記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乃以 107 年 5 月 24 日北市衛醫字第 10

737757200 號函通知○○坊（○君）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以○○名義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向原處分機關書面陳述意見，表示該址為○君持有，系爭廣告為○○美容師個人所為，與○君無關，及系爭廣告已完全下架等情，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傳真其身分證資料等予原處分機關。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廣告已涉護理指導及諮詢、醫療輔助行為之範疇，且○○即訴願人，違反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爰依護理人員法第 38 條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

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項次 11 規定，以 107 年 6 月 22 日北市衛醫字第 1

0739613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6 月 26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7 月 1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護理人員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設置或擴充，應先經主管機關許

可.....。」第 17 條規定：「護理機構之開業，應依左列規定，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，發給開業執照.....。」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：「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護理人員之業務如下：一、健康問題之護理評估。二、預防保健之護理措施。三、護理指導及諮詢。四、醫療輔助行為。」第 38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七條或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1 月 11 日衛部照字第 1031562077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 貴局查獲轄內

非核准設立之醫事機構聘護理人員資格者，提供從事按摩並刊登『專業隆乳按摩護理』、『抽脂按摩』.....廣告宣傳，是否逾越醫療之相關法規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又護理人員法第 18-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『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』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『護理人員之業務.....』即非護理機構，廣告內容不得涉及護理人員所執行之業務範疇。本案所稱廣告刊登內容，如提供專業隆乳按摩『護理』、『抽脂』按摩.....雖業者聲稱未涉及使用醫療儀器及藥品，惟廣告內容已涉及醫學名詞，應由醫事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，依醫師指示操作執行.....。」

105 年 4 月 29 日衛部照字第 1050111425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.....申請設立『.....

整

形術後護理中心』其適法性疑義.....說明：.....三、有關所詢申請業務項目為『整形術後護理』，服務對象及內容係針對乳癌義乳重建、隆乳、抽脂等整形相關乳房術後按摩，爰該『乳房術後按摩』行為，係為術後併發症之預防，具醫療效能，仍屬醫療行為管理範疇，故仍應由醫師或在醫師指示下由相關醫事人員於醫療機構執行之.....。

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.....公告

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十四）護理人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護理人員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略）

罰鍰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1

違反事實	非護理機構，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
法條依據	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
	第 38 條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1 萬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 1 萬元至 3 萬元罰鍰，並令限期改善……。

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現場張貼內容是○姓美容師所持有工作室名稱與電話，○○網站刊登的為○○坊預約電話 XXXXX，因○○廣告試水溫，月餘就已打退堂鼓，檢舉之前該電話已是停話狀態，但是網站未下架，請撤銷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非護理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獲於網路刊登護理業務廣告之事實，有系爭廣告列印畫面、訴願人 107 年 6 月 20 日書面及 6 月 21 日傳真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規事

證明確，堪予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因廣告試水溫，檢舉之前該電話已是停話狀態，但是網站未下架云云。按非護理機構，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，為護理人員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所明定。本件據訴願人 107 年 6 月 20 日書面載以：「……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，此為○○○先生持有。廣告為○○美容師個人所為與○○○先生無關……現已完全下架……撰文者：○○……」等情，並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傳真其身分證資料等予原處分機關，有訴願人

10

7 年 6 月 20 日書面及 6 月 21 日傳真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復據訴願書所載「訴願者：○○

○（○○）」，訴願人亦不否認其即為○○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即系爭廣告所載之○○，並無違誤。次查系爭廣告所載「隆乳術後按摩優惠課程」、「高科技磁波棒輔助防止莢膜增生」、「抽脂按摩」等用語，藉以招徠隆乳術後胸部等按摩之消費者，足堪認定為廣告，又系爭廣告所涉係護理指導及諮詢、醫療輔助行為之範疇，屬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護理人員業務，自應由護理人員依其專門職業法律規定執行。本件訴願人既未依護理人員法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，申請護理機構核准登記及發給開業執照，依同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自不得為護理業務之廣告。另系爭廣告

縱如訴願人陳述意見主張已下架，惟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得解免其前已成立之違規責任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係第1次違規，處訴願人1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、裁罰基準及函釋意旨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建宏
委員 劉昌坪
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2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